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发〔202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为落实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要求,制订了《益阳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见附件),现予

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益阳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1 年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项目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执行(除“核与辐射”类别外，市级保留 30 个类别的审批权限，下放 24 个类别的审批权限)，具体目录如下：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九、其他采矿业

十四、纺织业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十八、家具制造业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三十、金属制品业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乡镇污水处理厂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其他：选址跨区、县（市）区域的建设项目，涉“两区三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须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益环办〔2018〕42号）明确下放的审批权限继续执行。

本目录不涉及第五十五项“核与辐射”的审批权限。